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系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爱博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就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投资”）和招商资管爱博诺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爱博医疗员工资管计划”）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进行核查，在充分核查的基础上，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4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4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

##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发行人于2019年8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于2019年9月9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0 年 5 月 22 日，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 2020 年第 26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0 年第 26 次会议已经审议同意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首发）。

2020 年 7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同意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06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注册申请。

## 二、战略投资者的名单和配售股票数

### （一）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以下两类：

（1）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招商资管爱博诺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别	获配股票限售期
1	招商资管爱博诺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 个月
2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4 个月

注：限售期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 （二）战略配售的参与规模

### 1、招商投资

根据《业务指引》，招商投资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中一定比例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

①发行规模不足人民币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②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③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 5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④发行规模人民币 50 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招商投资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即 131.45 万股。因招商投资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主承销商有权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招商投资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 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符合《实施办法》的规定。

### 2、爱博医疗员工资管计划

根据《实施办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

爱博医疗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拟初始认购本次发行数量的 10%，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9,200 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 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符合《实施办法》的规定。

**3、本次共有 2 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394.35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00%，其中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的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份的 5%，即 131.45 万股。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

引》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 10 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 的要求。

### 三、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 (一) 招商投资基本情况

##### 1、主体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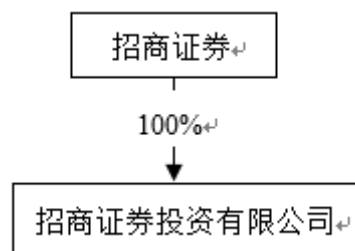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招商投资工商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斌
注册资本	3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2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证券投资、金融产品投资、大宗商品投资(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股东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招商投资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招商投资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招商投资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 3、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招商投资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招商投资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招商投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4、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招商投资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2）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4）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6）本公司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属于自营投资机构。本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备案等事宜。

（7）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8）本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

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 5、主承销商关于招商投资基本情况的核查意见

- (1) 招商投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
- (2) 招商投资具备较强资金实力；
- (3) 招商投资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
- (4) 招商投资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公司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 (5) 招商投资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 (6) 招商投资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7) 招商投资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 (8) 招商投资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 (9) 招商投资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招商投资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 (10) 招商投资为招商证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属于自营投资机构。招商投资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备案等事宜；
- (11) 招商投资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 （二）爱博医疗员工资管计划

### 1、主体信息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爱博医疗员工资管计划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招商资管爱博诺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名称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资管”）
设立日期	2020年6月5日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11日
募集资金规模	9210万元
参与认购规模上限（含配售佣金）	9,200万元
管理人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爱博医疗员工资管计划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产品编码：SLF037）。

共5人参与上述专项资管计划，均在发行人任职，参与人姓名、职务、缴款金额、参与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参与比例
1	解江冰	董事长兼总经理	7,200	78.26%
2	王韶华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500	5.43%
3	郭彦昌	财务总监	500	5.43%
4	王墨	高级技术总监	500	5.43%
5	贾宝山	高级销售总监	500	5.43%
合计			9,200	100%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2、最终实际认购数量待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3、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资金规模与参与认购规模上限（含配售佣金）的差额用于支付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该安排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2、发行人已履行的程序



2020年5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计划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招商资管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的专项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管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且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12个月。

### 3、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招商资管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除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为招商证券的相关子公司。

（二）本公司管理的资管计划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资管计划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三）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或资管计划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四）发行人的主承销商未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本公司或资管计划。

（五）发行人未承诺上市后认购本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六）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以自有资金参与资管计划，为资管计划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资管计划的情形。

（七）资管计划参与本次配售符合资管计划资金的投资方向要求。

（八）本公司或资管计划与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或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九）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

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资管计划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资管计划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十）本公司或资管计划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 4、主承销商关于爱博医疗员工资管计划基本情况的核查意见

（1）爱博医疗员工资管计划的设立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2）爱博医疗员工资管计划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产品编码：SLF037）；

（3）招商资管除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招商资管为招商证券的相关子公司；

（4）招商资管管理的爱博医疗员工资管计划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资管计划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5）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未向招商资管或爱博医疗员工资管计划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6）发行人的主承销商未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招商资管或爱博医疗员工资管计划；

（7）发行人未承诺上市后认购招商资管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8）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以自有资金参与爱博医疗员工资管计划，为资管计划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资管计划的情形；

（9）爱博医疗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本次配售符合资管计划资金的投资方向要

求；

(10)招商资管或爱博医疗员工资管计划与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或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11)爱博医疗员工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爱博医疗员工资管计划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爱博医疗员工资管计划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12)招商资管或爱博医疗员工资管计划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13)爱博医疗员工资管计划中董监高为解江冰、王韶华、王墨、郭彦昌及贾宝山，合计持有比例为 100%。招商资管为爱博医疗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 5、关于爱博医疗员工资管计划支配主体的说明

根据《招商资管爱博诺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商资管为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实际支配主体，有如下权利：

(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

(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

(3) 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本集合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本集合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5) 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

构为本集合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6)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本集合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三) 认购协议

参与跟投的招商投资及爱博医疗员工资管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 (四) 合规性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招商投资，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爱博医疗员工资管计划组成，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且本次战略配售对战略投资者参与规模、配售条件和锁定期限进行约定。本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招商投资和爱博医疗员工资管计划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 四、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经核查后认为：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招商投资及爱博医疗员工资管计划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本次战略投资者配售情况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和《业务规范》的规定；本次发行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经核查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招商投资和爱博医疗员工资管计划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招商投资和爱博医疗员工资管计划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其中《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为：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员工持股计划和证券投资基金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7日